

## 扣繳個人補充保費說明(供各單位承辦人使用)

## 113.1.1 起適用

所得類別	所得代號	免予扣取補充保費	給付時應按費率 2.11%扣取補充保費
<b>執行業務收入</b> 律師、會計師、技師、建築師、表演人（專業人士表演）、專利（商標）事務所等執行業務	9A	1. 單次給付未超過 20,000 元者，免予扣取補充保費。 2. 單次給付超過 20,000 元，但有下列任一條件者，免予扣取補充保費。 (1) 低收入戶 (2) 無投保資格者 (3) 自營作業參加工會會員(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) (4) 專技人員自行執業(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)	單次給付超過 20,000 元者，未符合左述(1)~(4)項任一條件者，給付時應按費率 2.11%扣取補充保費。
<b>執行業務收入</b> 1. 畢業論文之指導費、口試費、審查費及學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 2. 翻譯審稿費【非基於顧傭關係者】 3. 稿費、版稅、樂譜（曲） 4. 演講費（包括專題演講時之同步翻譯者之酬勞）(指聘請專家、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之專題演講)	9B	(1) 低收入戶 (2) 無投保資格者 (3) 自營作業參加工會會員(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) (4) 專技人員自行執業(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)	
<b>薪資所得</b> 1. 薪資： (按月固定給付) 薪資、工資、津貼、工讀金等 (非固定給付) 工作津貼、補助款、鐘點費、工讀金、臨時工資、生活費、調查費、諮詢費、訪問費、校對（稿）費、顧問費、補助費、資料蒐集費、教材編輯費、打字費、口語翻譯費、一般審查費（專案研究報告及著作等審查）、研討會專題演講費、主持費、引言費、出席費、評審（論）費、實驗受測費、問卷調查費、演出費（非專業人士表演） 3. 各項獎助學金：須提供勞務者 4. 各類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助理津貼	50 (兼職所得)	1. 單次給付未超過 27,470 元者，免予扣取補充保費。 2. 單次給付超過 27,470 元，但在本校投健保者，免予扣取補充保費。 3. 單次給付超過 27,470 元，有下列任一條件者，之兼職薪資所得，免予扣取補充保費。 (1) 無投保資格者 (2) 第五類被保險人(低收入戶) (3) 在本校投健保者 (4) 第二類被保險人(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「工會」者)	

<b>薪資所得</b> 2. 獎金：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	<b>50</b> <b>(投保金額 4 倍</b> <b>部分之獎金)</b>	當年度本校給付累計未達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獎金， <b>免予扣取補充保費</b> 。	當年度本校給付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獎金， <b>應按費率 2.11%扣取補充保費</b> 。 計算公式： $(\text{當年度給付累計獎金金額} - \text{給付時投保金額} \times 4) \times \text{費率 } 2.11\%$
<b>租賃所得</b> 1. 租賃土地、房屋支出 2. 給付租金時，承租人（為扣繳義務人）應按當年度適用之稅率扣繳。	<b>51</b> <b>(租金收入)</b>	1. 單次給付未超過 20,000 元者，免予扣取補充保費。 2. 單次給付超過 20,000 元，但有下列任一條件者， <b>免予扣取補充保費</b> 。 (1) 低收入戶 (2) 無投保資格者	單次給付超過 20,000 元，且未符合左述 (1)(2) 項之任一條件者，給付時 <b>應按費率 2.11%扣取補充保費</b> 。

◎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2 條規定：未具投保資格、喪失投保資格或有其他所定免由扣費義務人扣取補充保費者，應於受領給付前，主動告知扣費義務人，得免扣取補充保險費。

◎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5 條規定：各領款人於受領前，應提具證明文件，始得免扣取。

◎保險費之繳納，以元為單位，角以下 4 捨 5 入。